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成都地铁 1、2 号线增车租赁项目车载信号 系统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地铁 1、2 号线增车租赁项目车载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26,718,838 元），项目开通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在中

注册资本：550,061,2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 88 号

主营业务：铁路动车组、客车、城轨车辆研发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07,918,108元人民币

（注：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工商登记工作尚在办理当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311,338,108元减至307,918,108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成都地铁1、2号线增车租赁项目车载信号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成都地铁1、2号线增车租赁项目车载信号系统采购合同，提供成都地铁1、2号线增购列车车载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26,718,838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9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